

汕头大学国际学院文件

汕大国际学院发〔2024〕1号

关于公布《汕头大学国际学院本科生班主任 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汕头大学国际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国际学院 2024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汕头大学国际学院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汕头大学国际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汕头大学国际学院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发挥广大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规范国际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促进班级工作的开展，依据《汕头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汕大发〔2021〕4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任职条件

（一）热爱来华留学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三）熟悉教育规律，有较广博的知识和良好的文化素养；

（四）具备较强的外语水平、跨文化交际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满腔热情地关心爱护学生，又能严格要求学生。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建设优良班风学风。配合国际学生辅导员，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内容的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组织班级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使班级成

为勤奋学习、文明礼貌、遵纪守法、互助友爱、诚信守信的集体。

（二）做好班级管理。了解所在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参加班级重要活动。做好班级的建章立制工作；定期召开班会，并结合本班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对学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学院和辅导员反映，协助辅导员处理学生的突发事件。

（三）指导学生学习。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帮助学生端正态度，明确学习方向，掌握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风，促进学生学业进步。协助导师指导学业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四）关注学生成长规划。指导学生进行人生规划，树立科学的成才目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拓展自身素质，提升竞争力，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发展动态，激发学生全面提高专业能力的主动性。

第四条 配备和选聘

（一）国际学院根据各年级学生的实际情况配备班主任，班主任人选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后，由学院聘任并颁发聘书，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班主任一般从国际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新聘任的青年专业教师，原则上要承担一届学生的班主任工作。

（三）班主任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国际学院班主任任期一般为四年。

（四）因个人或工作原因辞去班主任工作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解除聘用，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条 考核和激励

（一）国际学院班主任工作由学院党组织统一管理。

（二）班主任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工作成效三个方面。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三）完成工作任务考核合格以上的班主任可按学校规定计入教学服务工作量。

（四）班主任任职期间，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考核优秀的，颁发优秀班主任荣誉证书，优先推荐参评学校各类育人工作奖项的评奖；工作不负责任，考核不合格的，不计算工作量。

第六条 解聘情形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侵害学生权益的；
-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后果的；
- （四）连续一个学期不能在校工作的；
- （五）不能按要求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汕头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国际学院非学历项目班主任相关聘任及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